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吳明彥  
電話：02-87711927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404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\_1140400046\_attach01.pdf、  
A09010000E\_1140400046\_attach03.pdf、A09010000E\_1140400046\_attach02.  
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體育專長—儲備選手類）役男甄選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執行114年替代役儲備選手類甄選相關作業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規定及期程辦理：

(一)依旨揭計畫研提貴會「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（儲備選手類）實施役男甄選規定」，並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後，於114年2月8日前函報本署備查。

(二)同年2月17日至3月3日期間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。

(三)同年3月4日至16日期間辦理甄選作業。

(四)同年3月20日前函報錄取名單至本署。

(五)同年3月31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六)同年4月2日前核發儲備選手證明書。

二、有關甄選規定，請明確訂定甄選資格標準（包括屆次及年

度，避免使用最近1屆、近2年等文字），以免衍生爭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66